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為物色、篩選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2. 成員

2.1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為經董事會決定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成員。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按董事會的意願釐定，而不論所釐定的是否為固定任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罷免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並無委任，各成員應以成員法定人數的大多數，委任一名成員出任主席。

3. 會議

3.1 會議次數

委員會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任何成員或秘書（定義見下文）在應任何成員要求下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3.2 通告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發給全體成員。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成員發出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適當地向該成員發出有關通告。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3.4 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大多數表決通過，或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倘票數均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成員可藉電話或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

3.5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定義見下文）（彼應出席各會議）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3.6 議事程序

委員會可制訂其本身的議事程序，包括成立小組委員會及向其轉授權力，惟有關方式不得抵觸本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

3.7 主席

主席（或如他或她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由出席的成員委任一名成員出任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

3.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9 接洽管理層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洽管理層。委員會可邀請管理層或其他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適當的相關資料。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4.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授權及匯報

- 5.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供給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獲授權留聘及終止聘用任何獵頭公司物色董事人選，並獲授權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留聘條款。
- 5.4 委員會獲授權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提名政策和程序

- 6.1 為確保董事局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局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 6.2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局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局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局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委員會和其他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局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局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g) 須遵守董事局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6.3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而採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而修訂，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進一步修訂。）